

“國際博物館日”談博物館

◎陳迎憲／2014.5.18

每年的 5 月 18 日是“國際博物館日”，這是國際博物館協會於 1977 年所設定的，目的在於讓世界各國關注博物館和文化事業，促進世界博物館事業的健康發展。

自 1992 年始，國際博物館協會為每年的“國際博物館日”制定了特定主題，以深化大眾對博物館的認識，同時也讓博物館重新審視其自身的傳統使命。我們從近年來的主題，便可了解一斑：博物館：促進社會變革與發展的力量(2008)、博物館與旅遊(2009)、博物館致力於社會和諧(2010)、博物館與記憶(2011)、處於變革世界中的博物館：新挑戰、新啓示(2012)、博物館(記憶+創造力)=社會變革(2013)；而今年的主題是：“博物館藏品架起溝通的橋樑”。從以上主題，除了讓我們對現今的博物館有不同角度、更為深入的了解之外，也看到博物館在現今社會正扮演越來越主動和吃重的角色。

澳門的博物館和鄰近地區的博物館發展情況相似，大部分都是在廿世紀和廿一世紀之交大量湧現，對於這種現象，社會上普遍有兩種看法：一是認為發展過快、數量過多，已達飽和狀態；然而另一種看法則相反，博物館的興起正方興未艾，博物館遠未達到飽和的地步。理由是：相比歐美地區的人均博物館數還有相當大差距。

無論所持何種觀點，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的確說明了博物館日益受到世人的普遍關注，那就是進入博物館的人們是越來越多了。以澳門博物館為例，近年參觀人數持續上升，2013 年的入場人數又較上一年上升 16%，為歷年最好成績。雖然體現在各館之間的情況不盡相同，可能會有所上下波動，但澳門各博物館的總體參觀人數在近年有明顯的提升，確是客觀事實，例如：2012 年度 13 家公營博物館的總參觀人數便較 4 年前增長 38%；而 2013 年度 14 家公營博物館的總參觀人數又比 2012 年度上升 15%。

從情況分析看來，有如下因素造成對博物館需求的上升：

從觀眾層面來看：在近二十年間，隨著年青一代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和人數的增多，同時人們對知識的追求不再局限於課堂，在終身學習成為大家的共同目標的當下，進入博物館的人數開始增加，年齡也越趨年青，利用博物館作為課堂的學校開始增多，博物館作為社會教育和學習功能越來越備受關注。與此同時，由於近年來參觀博物館似乎正逐漸形成一種流行潮流，也引發起一些很少、或從未到過博物館的人們、或被子女帶領，而抱著好奇的心態，來到博物館。

從博物館內部的變革來看：也因為受眾需求的轉變和博物館學理論的發展，在日趨自我改善和不斷的變革當中。其中最為重要的一點是博物館自身觀念的改變。博物館由傳統的典藏、研究、展示功能，到現今的以服務社會作為目標，正發揮著為大眾提供教育、學習、享受的功能。

是以，國際博物館協會在 2007 年曾對博物館的定義作出一次重要的修訂：

“博物館是一個非盈利性質的常設機構，旨在服務社會和發展，向公眾開放，進行徵集，保存，研究，溝通和展示人類及其環境的有形和無形遺產，以教育，學習和享受作為其宗旨。”

該定義包含了以下幾個層面的內容：

一、界定了博物館所應具備的條件：非營利性質、服務社會和發展、向公眾開放。換言之，出於營利目的和性質、非提供服務社會和發展、未能向公眾開放的，並不符合博物館的標準。

二、博物館內部的基本工作包括：進行徵集(收購、捐贈、轉移、借展等)、保存(清潔、修復、儲藏等)、研究(登錄、研究、編目等)、溝通(教育、導賞、活動、工作坊、講座、互動遊戲等)和展示(展覽、多媒體展示、娛樂等)。

三、博物館徵集、保存、研究、溝通和展示的內容：除了傳統上人們所關注的文物，即人類和環境的有形遺產之外，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無形遺產，也首次被列入了博物館徵集、保存、研究、溝通和展示的內容之中。

四、博物館的核心宗旨是：讓受眾通過博物館的服務，獲得教育、學習和享受。

在本次修訂中，有兩個要點值得注意：一是定義中增加了“有形和無形遺產”，首次將非物質的無形遺產作為博物館的日常工作內容之一。非常巧合的是，澳門博物館也在 2007 年承擔了文化局在澳門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和保護體系的工作。而澳門博物館的長期陳列當中，早在 1998 年的建館之初，作為民俗部分、現在被稱為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內容便已進入長期展之中，時至今日，已有不少項目成功列入澳門、國家，甚至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。

二是將“教育”和“學習”的位置作了相互調動，將博物館的主動教育，提昇到被動地等待公眾學習的前面，也賦予了博物館一個新的使命：需要更為主動地發揮博物館對社會的影響和促進的動力。

除了教育和學習之外，還有一個“享受”。則是為博物館工作者提出了一個新的理念：即以人為本。博物館教育和學習的過程，並非傳統方式或在學校課堂的學習模式，而是需要通過精心的策劃和設計，將嚴肅的學術內容透過輕鬆、愉悅和潛移默化的過程，讓大眾獲得印象深刻的知識，而不再是以枯燥沉悶的說教學習方式進行。是以，博物館教育常常透過互動的方式，如遊戲、參與、工作坊、多媒體展示等模式，讓公眾從中領略和體會當中所傳遞的知識。

今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從法律的層面涵蓋了文化遺產的各個方面，除不動產外，當中還包括博物館管理的動產，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。這將為澳門在保護和利用文化遺產方面奠定法律依據，並讓文化遺產的博物館藏品，更好地服務大眾，並架設讓公眾了解過往歷史的溝通橋樑，從而更好地為現今社會服務。

(原載於 2014.5.19《澳門日報》D08 文化/視野版，本文有所修訂)